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分別為2010年8月24日及2010年12月23日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2012年10月31日，借款人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第二次補充協議藉以補充及修改經由第一次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的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可獲得的已擴大融資再經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430,000,000港元的額外有期信貸而獲進一步擴大，作為對項目發展提供進一步資金，及此外受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已擴大的融資經由第二次補充協議獲進一步擴大後總額合共最多為1,830,000,000港元，其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除上述擴大借款人可獲得的融資及若干隨之發生的修改外，融資協議項下有關張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操控權的要求（細節已於上述公告內披露）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44%。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益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0%、華人置業集團持有25%及本公司持有25%的合營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4 日，並由借款人連同（其中包括）合營夥伴作為擔保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證券信託人，多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有關借款人可獲得 1,000,000,000 港元的 36 個月有期信貸的融資協議
「第一次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第一次補充協議及對融資協議作出的補充，據此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金額擴大 400,000,000 港元
「合營夥伴」	指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本公司主席
「項目」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華新街街道橋北村及中興段 1 號的商住地塊
「第二次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第二次補充協議及對經由第一次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的融資協議作出的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